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全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興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潘文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　律師

按提起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114年度全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周泰德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